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亚良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党荣毅

公司负责人张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亚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党荣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38,272,445.03	16,939,247,649.05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7,133,368.52	8,422,273,777.5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998	5.0529	2.91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699,214.66	97,570,547.46	216.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9	0.06	216.3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9,835,356.77	2,152,881,314.87	-6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54,291.53	321,431,300.41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873,240.09	276,948,334.51	-1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4.25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1928	-3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5	0.1928	-3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3.61	-0.9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37,10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8	466,346,232		质押455,300,000
肖洪林	未知	1.09	18,112,5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79	13,220,491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0.52	8,691,57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0.48	7,999,981		
陈锦亮	未知	0.45	7,444,601		
陈惠娟	未知	0.42	7,042,7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0.42	6,999,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8	6,365,521		冻结2,400
苏辉南	未知	0.37	6,156,7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66,346,232	人民币普通股466,346,232
肖洪林	18,112,513	人民币普通股18,112,513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20,491	人民币普通股13,220,491
张宏伟	8,691,576	人民币普通股8,691,57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7,999,981	人民币普通股7,999,981
陈锦亮	7,444,601	人民币普通股7,444,601
陈惠娟	7,042,792	人民币普通股7,042,7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6,999,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65,521	人民币普通股6,365,521
苏辉南	6,156,746	人民币普通股6,156,746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0.00	339,185,000.00	-99.99%	出售民生银行可转债所致
应收账款	86,650,227.52	156,764,288.17	-44.73%	往来款结算所致
预付账款	153,310,776.07	1,947,425,422.81	-92.13%	往来款结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130,102.74	130,626,516.41	-54.73%	往来款结算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215,008,421.63	7,608,326,703.71	34.26%	投资国开东方、财务公司所致
专项储备	1,901,523.09	1,328,223.62	43.16%	锦州港专项储备增加所致
项 目	2014年1-3月	2013年1-3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719,835,356.77	2,152,881,314.87	-66.56%	经济疲软，市场需求严重不足
营业成本	690,518,894.87	2,072,771,837.92	-66.69%	经济疲软，市场需求严重不足
管理费用	95,809,481.86	39,308,664.11	143.74%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49,092.53	1,422,298.03	-124.54%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0.00	46,732,296.60	-100.00%	上年同期为持有民生银行可转债变动收益。
营业外收入	12,665,361.40	2,322,383.33	445.36%	投资财务公司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254,291.53	321,431,300.41	-30.23%	经济疲软，市场需求严重不足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718,009.20	2,339,100,166.78	-67.39%	经济疲软，市场需求严重不足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16,177.25	264,397,220.27	-53.32%	往来款结算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945,109.74	2,296,181,675.35	-78.31%	经济疲软，市场需求严重不足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51,002.40	181,252,750.12	-73.27%	往来款结算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7,148,446.02	0		出售民生银行可转债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47,160.00	789,243,119.94	-61.98%	本期投资财务公司，上年同期购买民生银行可转债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7,000,000.00	1,200,050,000.00	34.74%	偿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票不超过91,000万股，拟募集资金额为499,59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369,590万元用于东方集团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项目，130,000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申报材料正在准备中。

2014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3%股权的出资权的议案》此次出资权转让完成后，商业投资对民生电商的投资额增加至1.8亿元，占民生电商股本总额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拟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孙公司东方粮仓储备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我公司与锦州港双方拟增资至20亿元，采取分期缴纳。增资完成后东方粮仓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80%，锦州港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公司孙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以及2014年4月23日披露的《东方集团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该增资事项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大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子公司赤峰银海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2011-2013年度如未能实现累计7200万元净利润，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并且如上市公司在2011-2013年期间对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东方实业承诺：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

2011-2013年度银海金业(经审计)累计实现17,261,556.16元净利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7,200万元。东方实业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54,738,443.84元差额，截止2014年4月22日该笔款项已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2011-2013年期间上市公司未将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进行出售，故东方实业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出售该股权所获溢价部分及持有股权期间已经实现利润之和，经折合平均，自2007年8月到出售股权时实现平均年投资回报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届时若平均年投资回报率未达到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则东方实业负责在上市公司所出售股权交割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的承诺。

公司大股东东方实业关于银海金业的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6)。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伟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因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9。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修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的51%股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海金业")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银海金业51%股权。2014年4月29日，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我公司将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转让给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股权转让金额按照银海金业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51%计算。

东方实业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27.9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方实业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我公司27.98%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

3、法定代表人：吕廷福

4、注册资本：40,342万元

5、经营范围：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销售，资产经营，企业产权交易及重组，物业开发管理，国内贸易(国家禁止的除外)，劳务服务，投资咨询，信息服务，仓储。承揽、设计、制作路牌、灯箱、报纸国内广告、代理报纸、广播、电视的广告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资产总额2,845,870万元，净资产856,405万元，收入830,141万元，净利润38,79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名称：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上官地镇(上官地金矿)

3、法定代表人：白翔

4、注册资本：3,990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牲畜饲养；选矿、采矿(在许可证经营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矿山配件、百货、五金、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银盐产品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我公司持有银海金业51%的股权。

(二)资产评估情况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部分权益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4]第42号)。

资产评估结论：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15,530.03万元，51%股东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7,920.32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我公司将持有的银海金业51%股权以7,920.32万元转让给东方实业。

2、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4]第42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评估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5,530.03万元。公司以净资产评估价值15,530.03万元的51%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

3、基准日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完成日(以工商档案查询为准)之间形成的损益由我公司承担或享有。

4、同时银海金业将其对东方集团的债务人民币15,601,295.20元(与此债务相关的其他权利义务也一并转让)转让给东方实业，由东方实业向东方集团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东方集团同意上述债务转让。

5、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债务清偿款由东方实业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受国际金银价格、行业竞争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以及开采成本、安全成本、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银海金业的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近三年累计仅实现净利润1,726.16万元，其中2013年度净亏损1,658.55万元。

公司此次转让银海金业51%的股权，有助于避免我公司承担由于矿产加工行业不景气和激烈竞争所带来的经营风险，是为保证公司实现2014年经营计划的举措。本次交易有利于我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011年10月15日公司大股东承诺2011-2013年度银海金业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7,200万元，东方实业在2013年度银海金业审计值确定后30日内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差额。2011-2013年度银海金业(经审计)累计实现17,261,556.16元净利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7,200万元。东方实业已严格履行有关承诺，以现金一次性补足其54,738,443.84元差额，该笔款项已于2014年4月21日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海金业不再纳入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我公司对银海金业不存在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出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由于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份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赤峰银海金业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会计准则）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2名，陈小宪常务副董事长、刘淑兰董事因事分别委托张小卫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本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常振明、行长朱小黄、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曹国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芦苇，保证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 本报告中本行、本公司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票代码	601998(A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信银行
股份代号	0998(H股)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 欣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电话	86-10-65558000
传真	86-10-65550809
电子信箱	ir_cncb@citicbank.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 目	本报告期末(2014年3月31日)	上年度期末(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	3,981,514	3,641,193	9.35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43,630	1,941,175	5.28
总负债	3,738,160	3,410,468	9.61
客户存款总额	2,798,070	2,651,678	5.52
已发行债务凭证	85,023	76,869	10.61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及其他债务证券	62,707	61,183	2.4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237,953	225,601	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5.09	4.82	5.4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	(13,074)	(64,41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元)	(0.28)	(1.38)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2014年1-3月)	上年同期(2013年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706	9,218	16.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0	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0	16.1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0	1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3	0.20	16.14
年化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16%	1.25%	下降0.09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3%	18.40%	上升0.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0%	18.28%	上升0.42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2014年1-3月)
租金收入	9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收入	(1)
政府补助	16
其他净损益	1
合计	25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6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额	19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注：截至2014年3月末，本集团融资租赁承担余额3.96亿元。

2.2.2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满足监管关于过渡期相关资本要求。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9%，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8.90%，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1.09%，比上年末降低0.15个百分点。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14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201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2,193	228,311	6.08
一级资本净额	242,339	228,380	6.11
资本净额	302,025	292,212	3.36
风险加权总资产	2,722,916	2,600,494	4.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	8.78%	上升0.11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0%	8.78%	上升0.12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1.09%	11.24%	下降0.15个百分点

2.2.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9,815.1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9.35%；负债总额37,381.6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9.61%；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20,436.3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28%；客户存款总额27,980.70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5.52%。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07.0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14%；实现营业净收入298.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93%。其中，利息净收入221.3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17%，净息差同比下降0.28个百分点至2.37%；非利息净收入76.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85.39%，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5.72%，同比提升8.53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235.84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增长18.12%；不良贷款率为1.15%，比上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1.91%，比上年末下降14.7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21%，比上年末提升0.08个百分点。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350,361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A股、H股	31,325,081,973	66.95	0	未知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	H股	12,003,921,519	25.66	0	未知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	A股、H股	338,513,209	0.72	0	未知
4	中国建设银行	国有	H股	168,599,268	0.36	0	未知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国有	A股	100,040,654	0.21	0	未知
6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A股	90,436,202	0.19	0	未知
7	瑞穗实业银行	外资	H股	81,910,800	0.18	0	未知
8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A股	50,000,000	0.11	0	未知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国有	A股	50,000,000	0.11	0	未知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国有	A股	45,394,612	0.10	0	未知

注：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乃根据本行A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提供的本行A股股东名册及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的本行H股股东名册所载情况统计。

3、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确认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631,945,376股H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9.9%。

4、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 公司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季度变动较大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3月31日/2014年1-3月	较上年末/上年同期变动(%)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985	99.54	交易性债券投资增加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5,087	58.2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010	428.49	卖出回购债券业务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68	71.38	中间业务快速发展
投资收益	956	36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转让损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49	96.62	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3.2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有关承诺事项与招股说明书及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相同，股东所作承诺履行正常。

3.4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 股权投资情况

3.6.1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13,750,000.00	87,500,000	2.99%	113,75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现金购买
SWIFT	161,127.66	22	-	501,195.87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Joint Electronic Teller Services	4,535,347.33	16 (Class B)	-	4,084,904.95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Electronic payment Services Company (HK) Ltd.	14,263,759.80	2	-	12,847,109.32	-	-	长期股权投资	红股
合计	132,710,234.79			131,183,210.14	-	-		

3.6.2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期初账面值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762	中国联通(HK)	7,020,000.00	-	3,235,752.86	-	3,648,201.81	(412,4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购买
V	Visa Inc.	7,509,605.39	-	66,903,306.29	-	68,698,961.41	(1,795,65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赠送/红股
MA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01,629.69	-	3,482,994.08	-	3,860,489.40	(377,49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红股
	合计	14,731,235.08		73,622,053.23		76,207,652.62	(2,585,599.39)		

注：除上表所述股权投资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子公司振华财务还持有净值为2.35亿元人民币的私募基金。

3.7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设定的但未发行的债券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小微企业金融债券。首期150亿元人民币已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市场招标成功发行，并将择机发行其余150亿元债券。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发行370亿元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发行申请材料已于2013年10月中旬递交银监会审核，目前正根据银监会审查要求对申请材料内容进行更新，拟于近期将更新材料申报银监会。获得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本行将择机发行370亿元二级资本工具。

董事长：常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25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形式完成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4名，实际参会董事14名，陈小宪常务副董事长、刘淑兰董事分别委托张小卫董事、吴小庆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常振明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票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请参见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新资本协议实施规划调整报告》

票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李庆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票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增补李庆萍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庆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票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振华财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票表决结果：赞成1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向香港控股子公司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简称"振华财务")注资以增加其注册资本。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4-26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14年4月14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4年4月29日以现场形式完成召开一次会议并形成决议。会议应参会监事6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欧阳谦监事长、路小元监事、邓跃文监事分别委托郑学学监事、王秀红监事、李刚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经过半数监事推举，郑学学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了《中信银行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确认意见如下：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季度报告在编排顺序、格式和内容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本行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本行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聂 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和建生
总会计师	崔大桥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鲁中年

公司负责人聂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建生、总会计师崔大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鲁中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680,295,350.33	85,824,718,249.76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992,783,310.72	13,649,523,032.16	31.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1,203,664.05	258,459,744.12	-1918.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149,282,096.92	13,616,692,979.0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4,090,757.26	440,190,457.37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3,738,663.12	428,622,152.34	1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47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5	0.126	1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5	0.126	15.08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2,9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1.04	1,889,985,125	456,201,118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	190,738,196	0	无
上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瑞京资产-瑞龙1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00	184,124,767	184,124,767	无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3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6	118,013,966	118,013,966	无
西南证券-浦发银行-西南证券双喜汇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2	74,581,006	74,581,006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	1.6	73,882,681	73,882,681	无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	73,463,686	73,463,686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其他	1.07	49,050,000	0	无
上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瑞京资产-瑞龙2号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	36,824,953	36,824,953	无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0.61	27,932,961	27,932,961	无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永诚保险-泰达宏利-永诚保险-定向增发1号	其他	0.61	27,932,961	27,932,961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1,433,784,0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738,19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9,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	1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0,63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0,009,1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7,566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9,7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442,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1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第3、4、9名股东同属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10、11名股东同属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12,441,664,217.20	8,361,715,786.67	4,079,948,430.53	48.79	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0,000,000.00	-	640,000,000.00	100.00	系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吸收的委托投资款。
短期借款	9,585,073,800.00	5,191,248,200.00	4,393,825,600.00	84.64	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交税费	39,790,029.85	179,701,942.64	-139,911,912.79	-77.86	本期缴纳了前期未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6,758,470.18	3,009,126,940.36	1,067,631,529.82	35.48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专项应付款	236,400,000.00	130,700,000.00	105,700,000.00	80.87	本期公司所属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收到土地收储金增加
股本	4,604,777,412.00	3,487,458,977.00	1,117,318,435.00	32.04	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本公积	6,272,033,351.27	3,555,299,962.81	2,716,733,388.46	76.41	本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80,447,016.60	60,417,134.99	20,029,881.61	33.15	本期政府补助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44,172,377.77	11,413,258.93	-155,585,636.70	-1,363.20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03,664.05	258,459,744.12	-4,959,663,408.17	-1,918.93	本期房地产开发投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83,286.55	-469,142,808.88	162,959,522.33	不适用	本期在建项目投资以及设备购置等支出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9,743,392.57	757,565,540.97	8,302,177,851.60	1,095.90	本期吸收投资以及银行借款收到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4年2月11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并于3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3月27日公告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3.58元/股发行1,117,318,435股，募集资金总额3,999,999,997.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970,704,458.18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

(2)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4,604,777,4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478,896,850.85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2%，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在公司2007年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葛洲坝集团承诺：吸收合并完成后，葛洲坝集团及所属其他企业不经营、不投资与发行人主业相同的业务，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7年；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其他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在公司2007年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时，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葛洲坝集团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	承诺时间：2007年；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其他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在公司2007年实施换股吸收合并整体上市时，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承诺：对原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科威特诉讼以及项目未决事宜的可能损益承担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07年；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该案件于2010年6月22日经科威特初审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败诉，向科威特财政部支付1,980,153,823科威特第纳尔(KD)。本公司收到判决后，立即与当地代理律师商议上诉方案，在科威特法律规定的30天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2012年，上诉法庭作出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本公司依法向最高法庭提起了上诉。现案件仍在审理中。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葛洲坝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3年7月22日起算)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在6个月增持期间，葛洲坝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4,717股，占公司截至增持期满已发行总股份的0.57%。2014年1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并延长增持期的公告》，在2014年1月21日增持期届满后，葛洲坝集团计划延长增持期6个月，即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4年1月22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已增持的19,944,717股)。葛洲坝集团同时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7月22日、2014年1月21日；承诺期限：2014年1月22日-7月21日。	是	是	该承诺尚在履行中。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A股，其中，葛洲坝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83%。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1日；承诺期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时	是	是	公司已于2014年3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共发行股票1,117,318,435股，葛洲坝集团认购456,201,118股，认购比例为40.83%。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公司独立性，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中国能建通过葛洲坝集团行使股东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葛洲坝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依法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2)中国能建除通过葛洲坝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3)中国能建保证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维护公司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独立决策。(4)中国能建维护公司依规提名、选举、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1日；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避免与葛洲坝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中国能建根据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定位，正在筹划中国能建整体上市方案，力求通过整体上市，消除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2)中国能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在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内，公司参与竞争的项目，中国能建及所属其他企业不参与竞争；在公司从事的其他业务领域如出现可能的竞争，中国能建及所属其他企业将以优先维护公司的权益为原则，避免同业竞争。(4)在2020年12月31日前消除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13年11月21日；承诺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	是	是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仍在履行当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凯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4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4年4月28日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聂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口支援湖北省长阳县、五峰县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湖北省政府、省三峡办关于对口支援三峡移民工作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3—2017年对口支援湖北省长阳县、五峰县，每年每县各援助30万元，五年内共计300万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援助巴基斯坦穆扎法拉巴德玛勒赛英才男士中学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援助巴基斯坦穆扎法拉巴德玛勒赛英才男士中学人民币8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武汉葛洲坝大酒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念楚主持，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5名，程少人、黄孝凯监事分别委托赵建荣、黄国华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提名徐刚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因工作调整，程少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刚，男，1977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江陵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佳鸿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葛洲坝集团党委办公室综合机要处处长、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葛洲坝集团公司城区管理建设局副局长，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4年4月29日下午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冯波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冯波先生简历见附件)；因工作变动，黄孝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30日

附件：冯波先生简历

冯波，男，1969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巴东人，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经济师。198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葛洲坝集团机关团委副书记、书记，监察科科长，葛洲坝商贸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葛洲坝佳鸿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葛洲坝房地产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葛洲坝机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